

# 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成都市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

供应商(乙方): 中成科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服务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容
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服务	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造价管理部门最新发布文件等相关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对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及预算控制价进行审核(含控制价说明)并出具相应报告。

## 第二条 合同期限和履约方式

1.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交相关资料后15天内完成成果提交并持续提供后续相关咨询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 乙方按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相关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结合甲方要求完成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的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审核报告。

## 第三条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乙方提供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政策法规咨询。

2.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方案如需调整，乙方需协助提供修改建议。

3. 根据经验对设计图纸及后续造价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4.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相应技术支撑和信息咨询、辅助验收等工作，并保持投入后续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共同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包括安全产品、软件产品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软件等具有合法知识产权，没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有侵权行为，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无任何知识产权权利瑕疵，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则本合同金额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 甲方如果要引用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成果报告，必须完整引用，不得作部分内容引用。若因违背此约束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6.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审核工作的成果和结论属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引用和公开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仅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只用于对甲方的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作中。

2.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工作组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在实施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作过程中，需要向四川省巨灾防范工程土建及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作的其他有关方面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预期交付的，应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由当事人通过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用章

开户行：建行成都玉林支行

地址(住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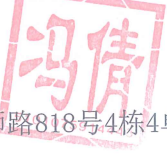


乙方：中成科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冯倩

地址(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4栋4单元

201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7411810182600015537

电话：028-8545117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7日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官新城支行

账号：1001 3000 0050 2742

电话：028-60802716

传真：028-60802716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7日



